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綜合組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魏翠盈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8

電子郵件：tywey@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104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70076199號函。
- 二、有關國土計劃部門空間發展之用地供需規模數量，本部業已於107年7月23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7621號函說明"全國國土計畫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方式"有案，貴署亦於107年8月8日國土規劃作業會議上表達，後續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相關規劃作業及審議參考，先予敘明。
- 三、本局無其他國土空間計畫內容可提供。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7. 10. 26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81930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奕汝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30

電子郵件：yrchen4@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規劃組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17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說明(附件1)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需求一案，謹提供相關推估資料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貴部營建署107年6月28日營署城國字第1070828048號函辦理。
- 二、依貴部營建署107年6月1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新增產業用地之總量)」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請經濟部協助提供產業用地預估方法或模式，以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先予敘明。
- 三、查本部依據未來中長期之總體經濟發展預測，以及水、電資源供給條件限制，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估算至125年國內因應製造業發展所需增加之產業用地總量面積，併予敘明。
- 四、由於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將依地方政府需求，由其擇定適宜區位規劃產業儲備用地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擬定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爰此，為配合貴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作業，謹提供本部研析至民國125年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說明資料供參。

正本：內政部

107. 7. 23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總收文



1070006009



1070055918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電 2018/07/23 文
交 12:11:03 章



裝

訂

線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說明

一、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規劃方法

(一)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之規劃原則與假設

考量國內產業未來在智慧製造與「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推動發展下，將有效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率與土地使用效率，且產業用地規劃與利用將須配合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之發展需求進行調整，是以，為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在下列規劃原則與假設下，進行未來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

1. 規劃原則：(1)優先活化閒置用地、(2)五加二創新產業用地需求為優先配置項目、(3)未來產業用地新增供給之部分來源，可優先考量來自於都會型工業區之容積調整。
2. 規劃假設：(1)在產業升級轉型發展政策與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動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長期呈現成長趨勢；(2)當水電供給風險度愈高，將使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減少。

(二)推估方法

在未來經濟成長情境假設下，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係考量長期水、電供給風險度之變動趨勢，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單位面積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進而推估產業用地需求之總量面積，推估模式如下：

1. 推估經濟成長率：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 125 年國內實質經濟成長率；
2. 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利用所推估至 125 年國內實質經濟成長率，進而估算至 125 年的實質 GDP、製造業實質產值；
3. 推估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利用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 125 年產業用地的土地單位面積產值(土地使用效率)；
4. 推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面積：以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估算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面積。

(三)推估結果

依據前述之推估方法，估算至 125 年國內因應製造業發展所需的產業用地總量面積，相較於 101 年，102-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共增加 3,311 公頃。

二、區域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之分派方法

進一步，考量各區域產業發展與區位條件差異，可針對區域產業用地需求面積進行分派。

(一)分派方法

考量產業用地需求之影響因素，建構區域產業用地需求指標系統，包含土地資源需求潛勢、勞動資源需求潛勢、產業群聚與創新發展潛勢、水、電資源條件、基礎與支援設施服務條件等指標構面；利用所建構之區域產業用地需求指標，透過指標法，將各構面內指標進行標準化以及加權平均，可建立區域產業用地需求總指標，用以進行用地需求面積之分派。

(二)分派結果

依據上述之分派方法，區域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分派情形為北部區域尚需 1,776 公頃，中部區域尚需 846 公頃，南部區域尚需 647 公頃，東部區域尚需 42 公頃。未來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進行十年一次的通盤檢討，依各區域產業結構之情況及參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各區域產業用地需求分派量。